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3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证事项已实施，并于2008年7月10日公告了《权证上市公告书》。公司向本次发行认股权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10:2.5的比例免费派发百慕大式认股权证，共计130,940,903份，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为1:1，行权的初始价格为5.50元，经除息调整后的实际行权价格为5.434元，截至2009年7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时，共计130,257,923份认股权证行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07,821,551.2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960,289.24元，公司实际权证行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861,2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7月22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阿支行”）开立的37001858108050148765账户，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岳华验字[2009]183号《验资报告》审验。2009年11月10日，公司与各存管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2,628.78万元，其中包括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942.65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59.01万元，为节余的募集资金利息，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4%。

具体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存放方式
工商银行东阿支行	1611002729200081831	239,600,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建设银行东阿支行	37001858108050148765	406,571,551.24	9,590,074.46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华夏银行聊城兴华支行	4673240001804000042037	61,650,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活期
合计		707,821,551.24	9,590,074.46		

三、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 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

(二) 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利息 959.01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多资金收益。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至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也将一并转入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